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樓

承辦人：林麗珠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7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郵件：aa57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43096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9283734_114309656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—
子計畫7：公民科學服務實踐」教師增能研習，同意參加
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2—114學年度國中小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
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小、國中教師，由學校薦派教師報
名參加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萬華區西藏
路201號）。

(三)研習時間

1、第1場：114年10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點至5點。

2、第2場：114年10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點至5點。

3、第3場：114年11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點至5點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

天母國中 1140911



QHAA1146007328

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貴校研習承辦人辦理薦派作業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五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：

(一) 國小組：懷生國小楊靜怡老師，電話：(02) 27710846
分機506。

(二) 國中組：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，電話：(02) 23394567
分機180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 2025/09/11 15:28:59

裝

訂

線

